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二期末考補考考程表

說明：

- 1. **申請補考學生須穿著校服，並攜帶學生證**，於考試時間前5分鐘到勤學樓2樓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準備應考，各科目考試範圍與期末考相同。
- 2. 尚未繳交准假單影本及補考申請表至教學組之學生，請確實把握登記期末考補考最後時限，最後登記期末考補考之時限列明如下：
(1)原114/1/16、114/1/17舉行高一二期末考之各科目：
最後登記補考時限為114/1/20(星期一)各該科目補考考試開始時間以前，考前須持准假單影本至教學組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3. 高一二期末考補考預定考試地點：**勤學樓三樓-多功能五教室**

一、高一二期末考補考考試科目及時間，詳列如後。

日期	114/1/20(星期一)							
節次	1-1	1-2	1-3	1-4	1-5	1-6	1-7	1-8
時間	08:10~09:10	09:20~10:20	10:30~11:30	11:40~12:40	13:00~14:00	14:10~15:20	15:30~16:30	16:40~17:40
高一	地理/化學	基礎地科/生物	物理/化學	國語文	英語文	數學	歷史	公民
考試班級	101-117, 119, 121/120	102-109/110-117	101-109/110-117	101-121	101-121	101-121	101-117, 119	102-109, 118
高二	選修生物/地理/化學	選修化學/基礎地科/生物	地理/歷史	國語文	英語文	數A/數B/數學/應用數學	選修物理/歷史	公民
考試班級	202-205/218/219	202-208/218/201, 221	201, 202-216(雙數班)/203-217(單數班)	201-221	201-221	202-217/209-217/201/219	202-208/218, 220-221	201-219
監考老師	江嘉宸	江嘉宸	涂庭瑜	涂庭瑜	涂庭瑜	郭宸瑋	郭宸瑋	郭宸瑋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1.**學生須按指定考試座位就座**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(或抽屜口朝前)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文具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**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**。**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**
- 2.**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補考完畢，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。未依規定強行人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**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- 3.考試完畢考生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及高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- 4.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。**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，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。**
- 5.**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**
- 6.答案卷以藍、黑簽字筆作答，**答案卡以2B鉛筆劃記。**